

※有關 臺端函詢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75條疑義乙案

發文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2年9月6日北市都規字第10202702600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102年9月6日

主旨：有關 臺端函詢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75條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奉交下 臺端102年8月26日申請書辦理。
- 二、有關遊覽車客運相關行業之歸組，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之使用項目」規定，「旅遊業及遊覽車客運公司辦事處」係歸屬「第37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而「遊覽汽車客運車輛調度停放場」之性質或衍生外部衝擊與貨運、貨櫃貨運、航空運輸、報關、快遞等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及貨物提存場房相似，故歸屬「第38組：倉儲業」。
- 三、隨函檢附前開規定1份供參。